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大数据可视化信息研判综合作战平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70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 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 智器云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扬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大数据可视化信息研判综合作战平台改造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大数据可视化信息研判综合作战平台改造-经侦综合应用系统 V1.0

1.2 标的质量：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通过第三方验收评审；

（2）安全标准：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第三级标准，通过等保三级测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3）交付标准：提供完整的系统开发文档、测试报告、部署手册、数据迁移报告、用户培训材料、系统验收报告及运维交接书等全部成果文档；

（4）服务保障标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判定为重大技术问题时，立即组织专家团队研判，4 小时内制定并落实处置方案。确保系统在故障发生后 12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安业务的影响。

1.3 标的数量（规模）：

本合同采购内容如下（附件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1	扬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大数据可视化信息研判综合作战平台改造项目	经侦综合应用系统 V1.0	1	套	本项目为扬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大数据可视化信息研判综合作战平台改造服务，主要包括：（1）数据资产管理模块适配改造服务；（2）经侦智能案件分析模块适配改造服务；（3）操作系统适配改造服务；（4）中间件适配改造服务；

					造服务；（5）数据库适配改造服务；（6）应用系统终端适配改造服务；（7）系统对接服务；（8）数据迁移与兼容性测试服务；（9）用户培训服务；（10）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服务。
--	--	--	--	--	---

1.4 履行时间（期限）：

根据项目总体时间和工程建设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适配改造、数据迁移、部署调试、测试验收及培训工作，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	阶段性成果	时间
第一阶段	C++核心模块重构与编译、Java 服务迁移至宝兰德、前端适配国产浏览器、图谱引擎优化、全面功能测试与性能压测	前 30 天
第二阶段	搭建符合国家安全可靠要求的环境（麒麟 OS + 人大金仓 DB + 宝兰德中间件）、数据迁移与验证、应用部署与配置、用户操作培训、安全策略配置	30-45 天
第三阶段	系统上线试运行、监控系统稳定性、收集用户反馈、进行问题修复与优化	45-60 天
第四阶段	组织第三方验收评审、提交全部成果文档、申请密评、等保测评、数评、转移运维支持职责	60-75 天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公安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 98 号）

1.6 履行方式：

（1）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标准、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的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归属及相关人身和财产权的具体约定。其中，扬州市公安局必须享有的权利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计算机软件的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

（4）承建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标准进行软件源代码开发，必须提供完整、规范的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并配合完成源代码完整性，规范性的检测验证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圆（515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2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且项目源代码交付。
- 4.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文件等）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占有。乙方不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并应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权利登记等必要手续。
- 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对外披露等）该服务工作成果。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平台改造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上述款项，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每日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

地址：扬州市润扬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智器云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云密城 G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5151873828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备注
1	扬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大数据可视化信息研判综合作战平台改造项目	数据资产管理	全息档案	数据资产全景统计, 展示归集数据总量、增量趋势、线索案件存量及分类统计; 支持按时间范围和组织层级多维筛选分析; 以趋势图、占比图、柱状图呈现, 支持 Excel 或图片导出	项	1	4.50	
2			智能云搜	多源协同查询, 自动并行调用合规第三方数据接口; 多源异构数据字段对齐、去重补全; 按经侦业务规则智能融合, 统一聚合呈现, 支撑全息画像与隐匿关联识别	项	1	3.60	
3			系统管理	数据源配置与链接测试; 元数据管理; 接入任务管理 (模板匹配、清洗规则、同步机制、增量策略); 接入历史记录保存与展示	项	1	3.60	
4			类罪模型	系统模板统一管理 (导入导出、预览、搜索); 自定义模板 (按表头自动生成、可新增列); 模板权限控制; 模型与模板映射; 模板自动匹配	项	1	5.40	
5			智能比对	数据融合治理 (文件/接口/库表/可视化四种接入); 数据分级分类存储; 原始库、基础库、专题库资产改造 (总览、列表、分级权限管控)	项	1	4.50	
6			模型分析管理	知识模型管理、索引管理、知识抽取 (实体/关系/属性)、知识建模 (ELP)、知识融合、知识存储、知识数据配置、图谱监控、知识应用 (全文检索/路径分析)、知识一张图	项	1	5.40	
7			集合分析	多集合交并差碰撞分析, 上图操作, 碰撞共同/不同实体; 集合统计挖掘对象多元寄存关系	项	1	3.60	

8	经侦 智能 案件 分析	数据 治理 与建 库	数据自动/手动导入；接入文件管理；数据统计与自动去重；数据补全；数据自动分类；对公/对私账号识别；调单账号与个体提取；数据管理与图表分析	项	1	6.30	
9		案件 协作	线索录入、协同、研判、日志管理、转案件；嫌疑人/受害人/嫌疑公司信息录入；研判案件管理（新建、协同、展示、检索、编辑）；研判结果汇总与一键生成报告	项	1	5.40	
10		专题 分析	资金概览；个体/单卡画像；资产趋势；人员地域分析；调单/未调单账号特征分析；资金回路、交易汇聚、交易区间分析；日期时间规律分析；资金来源去向与资金追踪；交易字段分析；资金快进快出分析	项	1	4.50	
11		图表 分析	关系网络地位分析、多层深度关系与路径分析；集合交并差过滤；社群/回路/文本查找；图表可视化操作（布局切换、图片导出、鹰眼图等）；灵活关系网络布局	项	1	4.70	
合计						51.5	